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115895 號函核定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 | |
|--|--------------------------|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 網址： https://www.tc.edu.tw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0、54621 | |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 |
| 承辦單位 |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 報名、鑑定及 |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民小學內） |
| 成績複查地點 | 401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
| 電話 | 04-22808532、04-22802279 |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日期 | 星期 | 辦 理 項 目 | 備 註 |
|---------------------------|-------------|--|---|
| 113 年 12 月 | | 簡章公告 | 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2.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https://fyjhs.tc.edu.tw) |
| 114 年 5 月 21 日 | 三 | 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報名 | 1.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者。 2.報名地點及時間：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6 月 6 日 | 五 | 公布試場位置圖 | 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網站 (https://fyjhs.tc.edu.tw)。 |
| 6 月 7 日 | 六 | 鑑定科目 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 共四科) | 1.對象：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符合鑑定資格者 (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且符合鑑定資格者 2.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3.聯絡電話：04-22808532、04-22802279 |
| 6 月 8 日 | 日 | 鑑定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 1.對象：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七年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且符合鑑定資格者。 2.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3.聯絡電話：04-22808532、04-22802279 |
| 6 月 17 日 | 二 | 1.公告鑑定結果 2.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 1.1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2)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網站 (https://fyjhs.tc.edu.tw) 2.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
| 6 月 20 日 | 五 | 受理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2.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含存查聯及回覆聯），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每科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 6 月 23 日 | 一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
| 6 月 26 日 至 6 月 27 日 | 四 至 五 |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向原就讀 學校完成報到 | 1.報到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縮短修業年限資格。 |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 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申請七年級(全部學科)跳級九年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 三、報名資格：學校舉辦之七年級原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全部科目/學習領域之各科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
- 四、全部科目/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文與英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及自然科學等科目/學習領域。
- 五、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於簡章公告後，參加設籍學校舉辦之七年級原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評量結果符合上開規定者，始取得鑑定初選報名資格(為避免影響原校內學生報名權益，名額採外加計算)。

肆、鑑定流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向承辦學校報名 → 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 → 通過鑑定 → 核發通過跳級鑑定證明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向承辦學校報名 → 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 → 參加個別智力測驗 →
通過鑑定 → 核發通過跳級鑑定證明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

陸、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鑑定日期：

(一) 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114年6月7日(星期六)。

(二) 個別智力測驗：114年6月8日(星期日)。

二、鑑定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

三、試場位置圖：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網站
(<https://fyjhs.tc.edu.tw>)。

柒、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一、鑑定內容：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共四科)。

(二)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1. 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共四科)。

2. 個別智力測驗。

二、通過標準：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高一年級學生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外，並審酌該生社會適應情形。

(二)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1. 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高一年級學生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

2.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外，並審酌該生社會適應情形。

三、鑑定結果：

(一)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2.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網站 (<https://fyjhs.tc.edu.tw>)。

(二)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捌、報名手續

- 一、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資優生，請於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先告知學校輔導室及教務處，俾利各校相關處室協助辦理鑑定報名相關工作。
- 二、繳交通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請攜帶正本備查。
- 三、繳交「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共 3 頁如附件一)。請各校依「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p.10) 規定，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及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初審後，攜帶學生報名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報名。
- 四、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自備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附件三)。
- 五、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自備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附件三)，一張貼於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附件四)。
- 六、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 (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報名時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備正本查驗) 及服務申請表 (附件二)，並提供可協助審查之文件，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查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七、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八、繳交鑑定報名費：
 -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每人新臺幣 3,000 元整。
- 九、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玖、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核發通過跳級鑑定證明，視為普通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五）由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親自至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國小內）**。
- 四、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成績複查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六、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100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參加「縮短修業年限」資格為：
 - （一）申請七年級跳級九年級者：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七年級原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學科（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 （二）申請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者：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七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學科（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及第24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六）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自115學年度起，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參加設籍學校舉辦之定期評量，符合「報名資格：學校舉辦之七年級原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全部科目/學習領域之各科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規定，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

- 四、 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 五、 發給通過本次鑑定之證明，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 六、 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鑑輔會討論議決之。
- 七、 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七年級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編號： | | 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生日： 年 月 日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 聯絡電話： | | | | | |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年 班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報名文件審核 | *請勾選通過資優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 | | | 承辦學校 受理報名者簽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文號：_____（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共 3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 | | | | | |
| 推薦資料 | 一、 學業成績 | 科目/ 學習領域 | 成績採記 | 定評成績 | | T 分數 總分 | 百分 等級 | 名次/全年 級人數 |
| | | | | 原始 分數 | 原始總分 | | | |
| | | 國語文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全部學習領域的 T 分數總分) (T 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英語文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數學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社會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定評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定評 | | | | | | | |
| | 113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定評 | | | | | | | |
| 申請人 | | 註冊組長 | | 教務主任 | | 校長 | | |
| (簽名) | | (職章) | | (職章) | | (職章) | | |

【附件一】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續）（七年級用）

| | | |
|-------------|--------------------------------|---|
| 推薦資料 (續) | 二、 教師觀察紀錄 | <p>(觀察期至少一年之特殊學習表現、科目或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
| | 三、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觀察紀錄 | <p>(觀察期至少一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之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
| | 四、 社會適應 評量測驗 | <p>(1.測驗結果) (2.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
| | 五、 特殊表現 紀錄 | <p>(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

【附件一】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續)(七年級用)

| | | | | |
|-----------------|---|-------------------------------|---------|--|
| 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 一、教育安置方式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二、學習輔導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學生簽名 |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名* | | |
| 審核單位 | 具報名資格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 | |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臺中市鑑輔會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鑑輔會戳章) | |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六)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 分數、T 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四百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400。
4. 教師觀察紀錄、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法定代理人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5. 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附件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市 | 區 | 國民中學 | 年 | 班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手機) |
|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服務項目 | | 鑑輔會審查結果 |
|---------------|---|--|
| 試場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試卷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試題(最多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答案卡(最多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輔具 (請學生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其他 特殊需求 | (請詳填並敘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_____

| | |
|-----------------|-----------------------|
|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附件三】七年級用

| | |
|---|--|
| <p>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 年限鑑定</p> <p>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p> <div data-bbox="328 349 571 69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p>貼照片處</p><p>1.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同式。</p></div> <p>入場證號：_____</p> <p>學生姓名：_____</p> <p>就讀國中：_____</p> <p>鑑定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國小內)</p> | <p>*鑑定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 鑑定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國小內)，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天公布在豐陽國中網站。
- 二、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鑑定學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 四、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五、 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六、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 (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 (含電子錶) 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七、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八、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九、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七年級用

| | |
|--|---|
| <p>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 年限鑑定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照片處</p><p>1.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同式。</p></div> <p>入場證號： _____</p> <p>學生姓名： _____</p> <p>就讀國中： _____</p> <p>鑑定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國小內)</p> | <p>*鑑定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梯次鑑定學生詳細報到時間及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 鑑定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國小內)。
- 二、 鑑定學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 個別智力測驗基於施測需要，於鑑定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鑑定學生不得入場。
- 四、 請鑑定學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 五、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 (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六、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七、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八、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九、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原成績：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原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 | |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 月 日 | | | |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原成績：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原成績：國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 | |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 月 日 | | | |

【附件六】(如鑑定申請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